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1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林舒伊即蜂巢運動行銷工作室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非要運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勇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叁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